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09 年第 2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09 年 1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报（粤府〔2009〕2 号） 2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跨区经营保安业务备案工作的暂行规定（粤公通字〔2008〕286 号） 3

广东省卫生厅关于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
协议五》中有关医疗服务事项的通知（粤卫〔2008〕178 号） 6

广东省物价局城市管道燃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粤价〔2008〕176 号） 8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报

粤府〔2009〕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推进广东发展银行改革重组工作，2006 年 9 月，省政府十届 99 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由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负责处置广东发展银行不良资产包，并要求该公司用两年左右时间完成 92.16 亿元的现金回收任务。两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有关部门、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克服时间紧、任务重、不良资产处置难度大等种种困难，坚持依法依规和公平、公开、公正处置不良资产，全力以赴开展工作，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按时出色地完成了省政府要求的现金回收任务，为广东发展银行成功改革重组作出了重大贡献。同时，通过处置广东发展银行不良资产包，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锻炼了一支专业进取的队伍，建立了一套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积累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验，打造了一个基础扎实的平台，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省政府决定，对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按时完成省政府交给的重要任务给予通报表彰。希望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继续做好广东发展银行不良资产包剩余资产处置工作，同时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加快建设成为地方金融控股龙头企业，为推动我省金融强省建设和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一月四日

广东省公安厅

关于跨区经营保安业务备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广东省公安厅 2008 年 12 月 24 日以粤公通字〔2008〕286 号发布 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跨区提供保安服务的经营活动，切实做好跨区经营保安业务备案工作，加强对跨区经营保安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根据《广东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和公安部《保安押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跨区经营保安业务是指保安服务企业在注册地以外行政区域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

第三条 跨区经营保安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按照市场经济规则，公平、公正、有序竞争，确保市场秩序稳定，充分发挥保安服务在社会治安防范工作中的辅助作用。

第四条 经省公安厅依法批准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含保安押运公司）进行的跨区经营保安业务活动的备案，适用本规定。

第五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是公安机关跨区经营保安业务备案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对跨区提供保安服务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跨区经营的保安服务企业，应当是由客户单位自愿选择，或者是通过竞标等合法方式取得跨区经营资格。

第七条 跨区经营的保安服务企业，应当主动做好备案工作，并自觉接受跨区经营保安业务所在地（以下简称经营地）公安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第八条 跨区经营的保安服务企业应当在与客户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后 15 日内，将跨区经营保安业务的各项备案材料报送经营地公安机关。从事守护类的保安服务企业还应按规定将备案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

第九条 跨区经营守护类保安业务应提交的备案材料：

- （一）保安服务公司注册地公安机关保安管理部门出具的跨区经营保安业务的函件；
- （二）有效的经营证照复印件；
- （三）单位法定代表及跨区提供保安服务机构的负责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联系方式；
- （四）跨区提供保安服务机构的设置情况及各项规章制度；
- （五）跨区提供保安服务的工作方案；
- （六）保安员身份证和资格证复印件；
- （七）保安服务合同复印件。

第十条 跨区经营押运类保安业务应提交的备案材料：

- （一）保安押运公司注册地公安机关保安管理部门出具的跨区经营保安业务的函件；
- （二）有效的经营证照复印件；
- （三）跨区提供保安押运服务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的详细地址；
- （四）单位法定代表及跨区提供保安押运服务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的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联系方式；
- （五）保安押运人员名册及身份证、资格证、公务用枪证、公务用枪持枪证复印件；
- （六）押运车辆数量和车牌照号；
- （七）GPS 监控及与经营地公安机关 110 联动处理方案；
- （八）跨区押运网点具体位置及押运的路线；
- （九）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枪支（弹药）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武装守护、押运操作规程》、《运钞车驾驶员行车规程》、《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 （十）枪支（弹药）保管库（室、柜）所在位置及安全防范设施等有关情况的资料；
- （十一）枪支（弹药）安全管理责任人的有关情况；

(十二) 保安押运服务合同复印件。

第十一条 备案机关在完成了跨区经营保安押运企业备案工作后，应将备案的有关情况书面报省公安厅治安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所需的备案材料内容发生变更，应及时报备案机关，并在 15 日内到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经营地公安机关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当在 15 日内做好审查工作，符合要求的，应当签具回执。逾期不签具回执的，应视作已备案。

第十四条 跨区经营的保安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或未按规定提交备案所需的材料，负责备案工作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其按规定做好备案工作，对拒不按规定办理跨区经营备案手续的，可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跨区经营的保安服务企业提供的备案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发现故意隐瞒或者弄虚作假的，负责备案工作的公安机关应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及时报告省公安厅治安管理部门，经营地公安机关还应同时书面通报该企业注册地公安机关。

第十六条 保安服务企业对跨区提供保安服务的从业人员要加强管理，确保培训到位、证件齐全、持证上岗，并自觉接受经营地公安机关的查验。

第十七条 对跨区提供保安服务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经营地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通报所属的保安服务企业和该企业注册地的公安机关。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卫生厅关于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 《〈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 协议五》中有关医疗服务事项的通知

（广东省卫生厅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粤卫〔2008〕178 号发布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局：

为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五》，根据我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卫生部同意，现将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设置门诊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符合下列条件时，可在广东省辖区内申请设置门诊部：

（一）取得内地《医师资格证书》（临床、口腔、中医类别执业医师）的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以下称“自然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独资设置门诊部：

1. 具有香港或澳门合法行医权，在香港或澳门行医满 5 年，或在两地连续行医合计满 5 年；
2. 在内地从事同一专业临床工作连续 5 年以上。

（二）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有关规定的法人，可独资、合资或合作设置门诊部。

二、以自然人形式提供服务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应担任门诊部的负责人，1 名香港或澳门服务提供者只能在广东省独资申请设置 1 所门诊部。

三、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设置的门诊部名称，应核定为“所在地地名+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自然人姓名/法人名称+门诊部类别”。

四、申请设置门诊部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取得拟设置门诊部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卫生局出具的该拟设门诊部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相关证明材料，

报省卫生厅审批，省卫生厅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报卫生部备案（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门诊部由省中医药局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后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卫生部备案）。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设置的门诊部的执业登记、日常监督管理由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卫生局负责。

五、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除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以下中文证明和材料：

（一）自然人设置门诊部。

1. 内地《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经香港医务委员会、香港牙医管理委员会、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或澳门卫生局认定的香港、澳门执业证明书或执照/注册证明书（原件及复印件）；
3. 经内地或香港、澳门保险机构出具的承保范围包括内地的医疗责任保险证明（原件）；
4. 由香港医务委员会、香港牙医管理委员会、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或澳门卫生局出具的香港、澳门专业操守/良好声誉证明书（原件）；或内地地级以上市卫生局出具的执业经历证明（原件）及《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5.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的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明（复印件），其中属于中国公民的还应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香港服务提供者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明（复印件）应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

澳门服务提供者的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明（复印件）应经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公证部门或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

6. 拟设置门诊部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卫生局出具的该拟设门诊部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二）法人设置门诊部。

1. 提交《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

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规定的，经香港、澳门有关机构（人士）核证的文件资料、法定声明（声明），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出的证明书（原件）；

香港服务提供者提交的法定声明以及香港工业贸易署认为需要由律师作出核实的文件资料，应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澳门服务提供者提交的声明以及澳门经济局认为需要作出核实的文件资料，应经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公证部门或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

2. 应提交经内地或香港、澳门保险机构出具的承保范围包括内地的医疗责任保险证明（原件）；

3. 应提交拟设置门诊部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卫生局出具的该拟设门诊部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六、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申请设置的门诊部应遵守内地医疗机构、医疗技术管理、执业医师、执业护士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按照保证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的原则规范执业。医疗活动过程中出现的医疗事故、纠纷等按照内地有关规定处理。

七、本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广东省物价局 城市管道燃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

（广东省物价局 2008 年 5 月 9 日以粤价〔2008〕176 号发布 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政府制定城市管道燃气价格的科学性、合理性，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定价成本监审一般技术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制定、调整城市管道燃气价格过程中，对相关城市管道燃气经营者实施定价成本监审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城市管道燃气经营者，是指一定区域内通过燃气管网向居民生活、公共建筑和生产等用户输送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气体燃料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管道燃气定价成本，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市、县区域内的城市管道燃气经营者的社会平均成本。管道燃气定价成本按每立方米核定。

当在同一市场区域内只有一个经营者的，应当在调查、核实该经营者成本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审核、调整并核定定价成本。

第四条 城市管道燃气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管道燃气供气经营直接相关或间接相关。与生产经营过程无关的费用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三）合理性原则。影响定价成本各项费用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社会公允水平。

第五条 核定城市管道燃气定价成本，应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税务等政府部门审计（审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原始凭证与账册以及经营者提供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成本资料为基础。

没有正式营业的，经营者应当提供经审查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批文、批件等资料。

第二章 城市管道燃气定价成本构成项目 及相关审核标准

第六条 城市管道燃气定价成本由购气成本、输配成本、期间费用构成。

第七条 购气成本是指城市管道燃气经营者从其它厂矿企业、销售企业购入的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气体能源所发生的购气费用以及运输装卸费用或自产气体能源作价费用。

计入定价成本的购气费用按实际供气总量与单位购进价格（或合同价）计算；运输装卸等费用据实核定。

第八条 输配成本是指城市管道燃气企业在向用户输送燃气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合理费用。包括输配系统（环节）职工薪酬、动力费用、水费、固定资产折旧、修理费、机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和其他辅助费用等。

城市燃气输配系统一般由门站、燃气管网、储气设施、调压设施、管理设施、监控系统等组成。

第九条 期间费用是指城市管道燃气企业为组织和管理管道燃气输配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

管理费用一般包括货币性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修理费、税金（包括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水电费、租赁费、会议费、差旅费、财产保险费、低值易耗品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费用。

销售费用一般包括销售部门（不含瓶灌站、汽车加气站）货币性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修理费、办公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等费用。

财务费用包括应当作为期间费用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

第十条 货币性职工薪酬是指企业按定员标准和规定以货币形式向职工发放的工资（包括以货币形式向职工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各种报酬）、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按政府有关规定应当由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薪酬等费用。

计入定价成本的职工工资总额按照核定的职工人数和人均工资核定。

计入定价成本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的计提基数按照计入定价成本的工资水平确定；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的计提比例按国家统一规定确定，社会

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计提比例按当地政府规定确定。超过规定计提比例的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因依法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应按照一定年限分摊列入管理费。分摊年限一般不低于5年。

第十一条 人均工资按最高不超过以下两个数值中的较低值核定。

(一) 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该行业职工平均工资。

(二) 当地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1.2倍。

企业定员标准原则上按照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和《城市建设各行业编制定员试行标准》核定。实际职工人数超过定员标准上限的,按定员标准上限核定;实际职工人数低于定员标准下限的,按定员标准下限核定。

第十二条 动力费是指直接用于城市管道燃气储存、输送等过程中消耗用电的费用,不包括灌瓶厂在灌装过程中的电耗费用。计入定价成本的动力费用据实核定。

第十三条 水费是指主要用于高压燃气输配管道及其他高压设施喷淋冷却消耗用水的费用。计入定价成本的水费据实核定。

第十四条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原则上按照当次定价成本监审确定的固定资产原值和国家财务制度规定的分类折旧年限的中值核定,残值率按4%计算;个别固定资产残值较低或者较高的,应按照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残值率。

第十五条 实行特许经营的,特许经营期满后,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不得重复计提折旧。具体折旧年限按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一) 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他经营者的,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最高不超过特许经营期。

(二) 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有偿转让的,按第十四条规定确定折旧年限。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原值按照不同情况分别确认:

(一) 按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按财政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各类固定资产价值确认。

(二) 未经财政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而企业自行评估增值的固定资产价值按评估前的原值计算;经营者不能提供固定资产评估前价值有效证明的,由实施定价

成本监审的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认。

(三) 新增的固定资产原值, 以竣工决算报告和相关原始购置凭证为准; 未经财政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认定或未形成竣工决算报告的, 由实施定价成本监审的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认。

第十七条 全部或部分由政府和社会无偿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 其折旧原则上不应计入定价成本, 但后续支出可以计入定价成本。如政府要求计提折旧以筹集更新改造资金的, 该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可以计入定价成本, 但应在定价成本核定表中单独反映。

第十八条 为防止因城市管道燃气规模过度超前建设而导致供气成本增加, 应注意分析其设计规模和最高日供气能力是否相适应。原则上按正式运营一年后实际利用的最大供气能力低于设计供气能力的 50% 可以确定为过度超前建设, 具体由实施定价成本监审的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因过度超前建设而增加的投资成本(固定资产折旧、借款利息等)不能全部计入定价成本。本期应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按本期固定资产折旧总额乘以本期生产能力利用率确定。

本期生产能力利用率 = 本期实际高日供气能力 ÷ 设计日综合供气能力 × 100% + 合理超前建设率。

合理超前建设率应按 20% 核定。

第十九条 修理费指为维持管道供气正常运行需要发生的大修理费和日常维护费用。日常维护费用原则上据实核定; 大修理费用应在正常大修理周期内平均分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定资产修理, 应视为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原产权属于小区业主共同所有的庭院管网除外, 小区庭院管网属下列情况时所发生的费用按大修理费处理):

- (一) 一次性发生的修理支出达到该固定资产原值 20% 以上。
- (二) 经过修理后有关资产的经济使用寿命延长。
- (三) 经过修理后的固定资产被用于新的或不同的用途。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应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有效期

内平均摊销。自有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应当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并按预计尚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第二十条 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平摊计入年度费用中。其中，土地使用权费用如果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均按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专利权等其他无形资产，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年限分摊，未明确受益年限的均按10年摊销。

存在过度超前建设的，无形资产应在其有效使用期限内按照生产能力利用率核定本期供气应分摊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特许经营权费用原则上不得计入定价成本。政府明确规定特许经营权费用可以计入定价成本的，有特许经营年限的按照特许经营年限平均分摊计入；没有特许经营年限的按30年平均分摊计入。

第二十二条 业务招待费在以下限额内据实计算计入管理费用：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在1500万元（不含1500万元）以下的，不超过主营业务收入净额的5‰；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净额超过1500万元（含1500万元）但不足5000万元的，不超过该部分的3‰；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但不足1亿元的，不超过该部分的2‰；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不超过该部分的1‰。

第二十三条 贷款利息总额原则上根据实际贷款总额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核定。贷款总额超过投资总额70%的，按投资总额的70%核定贷款利息。

第二十四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贷款利息总额，实行特许经营的按照经营期计算年平均贷款利息，未实行特许经营的按30年平均分摊计入。

第二十五条 列入管理费用的各明细项目，本办法已明确规定核定指标的，按核定指标确定直接计入定价成本，其余应列入管理费用的其他项目总额占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指总成本减去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的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监审年度前三年本地区或更大范围内该行业平均管理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第二十六条 列入销售费用的各明细项目，本办法已明确规定核定指标的，按

核定指标确定直接计入定价成本，其余应列入经营费用的其他项目总额占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指总成本减去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的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监审年度前三年本地区或更大范围内该行业平均经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同时经营城市管道燃气、瓶装燃气、汽车加气站等业务，并存在共同使用人员、资产以及资金等情况的，在按燃气销售量核算购气成本的同时，应选择合理的分摊方法（如按从业人员数量比例、按资产比例、按销售收入比例等）分别核算管道燃气业务、瓶灌站业务、汽车加气站业务应分摊的共同费用。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的其他业务收支情况应单独核算。其他业务收支包括经营者及其基层单位提供表后安装、改管、维修维护等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和支出费用。

其他业务存在与主营业务共同使用资产、人员或统一支付费用情况的，或者依托主营业务从事经营活动的，以及因从事主营业务而享受政府优惠政策的，应按照收入成本配比原则合理分摊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他业务收入净额为负数的，直接以其他业务支出冲减总成本。

第二十九条 下列支出不得列入城市管道燃气定价成本：

- （一）经营者非持续、非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不合理费用；
- （二）与城市管道燃气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
- （三）固定资产盘亏、报废、毁损和出售的净损失；
- （四）滞纳金、违约金、罚款；
- （五）公益性捐赠、公益广告、公益宣传的费用；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七）经营者过度购置固定资产所增加的支出（折旧、修理费、借款利息等）；
- （八）向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 （九）计提的各种准备金；
- （十）与城市管道燃气经营活动有关、但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以及其他不合理支出。

第三章 其他相关指标及核算公式

第三十条 燃气供应总量是指经营者向城市管道燃气用户供应的燃气数量。包括销售量和损失量。

第三十一条 有效供气量是指按合理供销差率核定的应收费气量。包括居民用气量、工业用气量、公服用气量、燃气汽车用气量和其他用气量。

有效供气量=燃气供应总量×(1-合理供销差率)

燃气供销差率指燃气损失量与燃气供应总量的比率,合理供销差率原则上可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确定。但人工煤气一般不得高于8%,液化石油气、天然气一般不得高于4%。

居民用气量:是指普通居民用户日常生活及学校教学、学生生活的用气量。

工业用气量:是指以燃气作为生产原料或燃料,从事工业生产或其他生产的用户用气量。

公服用气量:是指为城市社会公共生活服务的用气量。包括行政事业单位、部队营区、公共设施服务、社会服务业、批发零售贸易业、旅馆餐饮业等的用气量。

燃气汽车用气量:是指使用燃气作为汽车燃料动力的用户的用气量。

其他用气量指除上述各类用气以外的用气量。

第三十二条 燃气损失量指在燃气输送过程中的全部损失量。包括漏失、计量误差及温度、压力变化等因素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三条 单位供气定价成本指按照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管道供气企业在一定经营时间内所发生的合理费用与相应的有效供气量来计算的单位成本。计算公式:

供气定价总成本=购气成本+输配成本+期间费用

单位供气定价成本=供气定价总成本/有效供气量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列入的项目或未做出具体规定的项目，应当按照符合一定范围内社会公允水平并有利于维护消费者利益的原则确定核算方法和标准。

第三十五条 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定价成本的审核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物价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